

小学生家庭作业量或于今年量化

合肥市教育局将发文规范师德,禁止老师“开小灶”补课



记者 李皖婷

还记不记得小时候每到寒暑假,最害怕的就是放假前听到老师说假期要补课?不过现在的学生可真是轻松多了,教育部门命令禁止中小学生违规补课。记者昨天跟随合肥市教育局对省城多所中学进行了暗访,未发现违规补课行为。而记者还打听到,合肥市教育局或将于今年出台《进一步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指导意见》。

制图:方倩

多数中学 寒假难觅补课学生身影

昨天下午,记者跟随合肥市教育局来到了合肥市45中、琥珀中学、合肥市50中、合肥市48中等初中,发现这些学校无一不是“铁将军”把门,偌大的校园显得冷清异常。赵大妈在琥珀中学看

了15年的门,她说今年从放假到现在一直都没有学生来补课,“这几年放假都不补课了。”

而位于合肥市包河区32中的7个高三班级正在上课。据该校教务主任王浩介绍,该校是因

为上学期承接了几次合肥市的考试,耽误了学生6天的课程,所以在向包河区教育局递交申请之后,该校7个高三班级从年初八开始补课,由老师讲评“一模”试卷,“今天是最后一天补课。”

假期补课 一经查实将被严惩

根据要求,合肥市中小学校除了普通高中毕业班学生双休日可以安排半天时间开展研究型学习、社会实践活动或社团活动外,禁止以任何形式、任何名目在双休日、寒暑假和其他法定节假日补课。课时也不得随意增加,若因校舍安全工程等客观因素需要调整课程的,学校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并公布调课的原因、时间、内容。

据了解,近年来合肥市教育部门一直在狠抓违规办学查处,尤其是学校利用假期补课的,一经查实,将给予警告,义务教育特色学校、一类幼儿园等称号将一律取消,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市示范高中不得办补习班,实行“一票否决”制,称号一旦取消,

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正在申报优秀省级示范高中、市级示范高中、特色学校、一类幼儿园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得申报。对于因监管不严、查处不力、违规办学问题严重的地区,取消当地当年和次年申报省级示范高中、优秀省级示范高中、特色学校、一类幼儿园的资格。

小学生家庭作业量 或于今年量化

据合肥市教育局基教处处长吴庆防透露,合肥市教育局正在研订《进一步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指导意见》,或将于今年出台。在该指导意见中,将规定小学低年级(一、二年级)不允许留家庭作业,小学中年级(三、四年级)的

家庭作业量不得超过40分钟。吴庆防表示,量化家庭作业量、考试次数是为了减轻孩子的课业负担,让孩子有更多时间自主学习、学习技能。

同时,合肥市教育局还将发文进一步规范师德,杜绝“留守

家教”的行为,老师将不得在家中给学生“开小灶”。“我们要求老师要全身心地精力投入到日常教学中。一旦发现老师有违师德的行为,必将严厉惩处。”合肥市教育局副局长姜昌根这样告诉记者。



一个大学学生的朴素“志愿”: 让村里的水更清、山更秀

陈卫 记者 何曙光

今年春节期间,合肥学院环保专业大二学生王磊心情格外舒畅,因为他的老家那么多的“白色垃圾”忽然不见了,村口多了几个集中处理分类垃圾的绿色垃圾桶,而这样的情景正是他和村里人多年的心愿。

“环境污染”和他的大学志愿

2010年,家住合肥市庐江县的王磊参加完高考后,来到省城一家餐饮店打工。之前从未出过门的他行走在都市的大街上,看到城市里有那么多的垃圾桶,过往的行人也自觉将手中的塑料袋等废弃物扔到马路边的垃圾桶内,让他感到有点“惭愧”

为什么会惭愧呢?王磊告诉记者,自己家住农村,小时候老家没有那么多的环境污染问题,但后来,随手扔垃圾竟成了当地一些人的习惯动作。“最近几年,在偏僻的农村,常年积累的废弃农药瓶、塑料袋等污染物已经将家乡的池塘、水沟等地污染得很糟糕了。有一段时间,我们当地一

个村有许多人患各种怪病,后来听说原因可能就是那个村的水被化学品污染过。”

在王磊的记忆中,童年时代,自己家的农田里,村里的河沟里处处是泥鳅和鱼类,现在似乎早已经“销声匿迹”了。

如果老家的环保能被重新治理一下,那该多好!这样的念头瞬间在这样一个刚毕业的高中生脑中闪过。当年,他毅然放弃了表哥给他建议的“金融学”专业,而将自己的高考志愿填为“环境保护”。

当年9月,王磊顺利被合肥学院录取。从那以后,他一直在刻苦钻研专业课程,就是希望有一天,自己所学的知识能用在环境保护上。

环保工作“剑指”农村环境

王磊的故事只是我省农村环保工作的一个缩影。昨日,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就2011年我省环保重点工作情况来看,中心工作之一就是全面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

“最直接的思路就是坚持示范带动,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新安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去年我省与财政部、环保部签署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协议”,明确将我省巢湖流域、淮河流域及其重要支流,大别山区重要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试点区域、重点生态建设示范区,纳入2011-2013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区域。

根据协议要求,省环保厅还

制定了“2011-2013年安徽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方案”,审核并现场考察了104个乡镇、261个村,推荐了11个乡镇、15个村申报国家级生态乡镇、村。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2012年,全省环保工作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抓好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促进城乡环保工作均衡发展。具体而言,即以淮河与巢湖流域、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试点以及生态建设示范区域的村庄为重点,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大力推进生态村、生态乡镇、生态市(县)创建。开展农村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态区生态环境监察。强化乡镇工业集聚区、集中区环境问题的查处,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

“最大的亮点就是我们的环保意识在提高!”

“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如果谈到环保工作的新进展、新亮点的话,我认为还是居民的环保意识在提高!”环保专家、省环保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副主任孙海昨日告诉记者,当下,无论是公民、还是政府,其环保意识都在不断提升。目前,农村环境问题也已经进入政府投入治理的“视

线”,这将对农村环境的改善起到直接的作用。

孙海说,虽然环境污染的根本问题得到了遏制,但是新的问题仍在不断出现,环境保护的压力仍然很大。“只有全社会都动起来,投入到环保工作中来,村里的水才会更清、山才会更秀美!”

停水超24小时,须采取应急供水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将出台

星报讯(宣昱婷 记者 祝亮)“暂停供水的,应当提前告知;超过24小时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记者昨日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即将出台。

据悉,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11年11月底,全省已累计投入69.46亿元,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7000余处,解决了1500.48万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和58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分别占总数的45.9%和

29.8%,目前尚有1766.06万农村人口和136.79万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需要在“十二五”期间逐步解决。

同时,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由于用水户用水量偏小,一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收取的水费难以维持成本,导致运行维护经费不足,工程无法正常运行等。

据省政府法制办相关人士介绍,办法规定供水单位的义务包括:供水单位的制水工艺、取水卫生条件、供水水质、从业人员、

水质检验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的压力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暂停供水的,应当提前告知;超过24小时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等。

此外,办法还规范了供水价格与水费收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补偿成本、保本微利、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和个人签订供水用水合同,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时交纳水费。